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吴晓如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吴慈生先生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相应地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包括业绩条件、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迎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考核结果，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要求，本次行权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发生的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共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95元/股，期权代码：037183，期权简称：讯飞JLC5。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49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3人离职，1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129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3月1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2,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7,491,7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2,071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6月5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5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1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7.4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年4月2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7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26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5.4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12月4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4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17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8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2月23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2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年4月30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1,98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3,641,6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36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7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6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52.65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4日，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 在性能上，对标ChatGPT（指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在前述基础上，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23年业绩进行阶梯考核：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1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可行权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行权比例的60%。	（1）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于2024年1月组织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北京大学鄂维南院士等8名专家，形成有关鉴定结论“该成果技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基于全国产自主可控平台研制的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V3.0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中文能力超越ChatGPT(GPT3.5)，英文能力相当。”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96.50亿元，较2020年增长51%，满足第一档解限条件，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6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包括业绩条件、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11,734,18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555,961股）后的2,293,178,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5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5元/份调整为52.65元/份。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出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敏感期的修订，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日期同步更新为：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本次行权资金及应缴税款由被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总裁、董事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涛先生（简称“高管”）的通知，上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9月2日，高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详见2024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高管增持之外，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7.924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37.9248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996.7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7.9248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958.82万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0164%），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很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考核结果，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要求，本次行权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可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讯飞马来西亚智能有限公司IFLYTEK INTELLIGENT SDN BHD（以下简称“讯飞马来”）日常经营及国际化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讯飞马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为讯飞马来开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保函，并由公司向讯飞马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实际担保的额度、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FLYTEK INTELLIGENT SDN BHD

中文名称：科大讯飞马来西亚智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st day of August 2024

注册地点：37-02, Menara The Stride, Bukit Bintang City Centre, No. 2, Jalan Hang Tuah, 55100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CHENG XIAOGEN 、HUANG LEI

注册资本：1001574.4马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S-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讯飞（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大讯飞马来西亚智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成立，截至2024年9月30日，讯飞马来总资产168.73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68.73万元，2024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45万元，实现净利润4.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科大讯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讯飞马来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81,160万元。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80,736.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相应地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2,600.3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13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0.073%，行权价格52.95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057%，授予